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吴村镇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辉县市吴村镇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北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035.7972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1.2706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河北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李红丽(电子签章)

2022年10月21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。

河北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